

由臍帶血幹細胞之所有權歸屬 論其捐贈與自存契約之效力

壹、前 言

幹細胞 (Stem cells) 具有修復人體組織與維持其功能的生物特性，故醫學界早已著手與幹細胞相關之基礎醫學研究；近來由於幹細胞取得技術之進步以及來源之擴大，使相關基礎研究與臨床運用結合，儼然已成為臨床醫學的顯學¹。因而使得此類臨床醫學研究上，作為素材不可或缺的幹細胞，一時之間身價不凡、炙手可熱。

¹ 邱永仁，胚胎幹細胞、臍帶血銀行及DNA銀行之法規探討，台灣醫界，第47卷第6期，2004年，頁44-46；氏著，胚胎幹細胞研究之現況與展望，台灣醫界，第46卷第1期，2003年，頁28-31，謂：「以幹細胞培養特定人類細胞，將有助於治療遺傳性疾病、燙傷、肝細胞壞死，降低目前人類異體器官移植排斥的現象。他們宣稱未來還有可能發展用自體細胞搭配幹細胞技術，培養出整個內臟，不但無須等待捐贈器官，也不會出現排斥異體細胞的現象。人類胚胎幹細胞能夠分化為260多種細胞組織，醫療潛力無窮。幹細胞之研究，對解決許多醫療上的疾病，提供新的希望和有著極重大的意義，是近幾年來相當熱門的主題。在世界性的幹細胞研究熱潮中，有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科學家成功利用胚胎幹細胞，製造人類的心臟細胞，也成功發展出可以產生insulin的細胞，幫助治療心臟病和第一類型的糖尿病，為幹細胞研究帶來新的突破。」

一、臍帶血幹細胞之時代

探究幹細胞的來源，若由幹細胞的取得時點，相對應於生命發展各個不同生成階段加以區分，可區分為取自妊娠8週內處於胚囊期之胚胎（Embryo）、8週以上之胎兒（Fetus）或成體三類。由於幹細胞之發育與分化潛能，取決於其所取自的發育期階段，愈是取自胚胎發育前期的幹細胞，愈具有分化發育為各類組織之潛能，所以取自胚囊期之胚胎，或取自胎兒時期之幹細胞，由於其全能性、多能性，具備分化為各類組織之高度潛能，為幹細胞應用之第一選擇，但由於其取得過程涉及胚胎生命權保護或胎兒之人格權等問題，各國多以法令予以不同程度之限制²。相對地，取自成體的幹細胞，其取得與運用之限制則較少，譬如，於嬰兒出生時期所採取之臍帶血幹細胞、取自成人人體之皮膚幹細胞、血液幹細胞、牙齒幹細胞及骨骼幹細胞等。一般而言，取自成人人體的各種幹細胞，多在即時之利用前提下，以進行個案式的治療為目的，而採集自新生嬰兒的臍帶血幹細胞，則大多於採

² 詳可參陳英鈴，人類幹細胞研究的法議題，政大法學評論，第67期，2001年，頁11-23。另參行政院衛生署於2002年2月7日就「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規範」透過「醫學倫理委員會」作成的六點決議文。另2006年7月20日美國總統布希以違反倫理道德為由首度動用否決權，否決參議院表決通過的擴大聯邦政府資助胚胎幹細胞研究法案；在同一週內於歐洲，歐盟組織儘管面臨天主教國家強烈反對，仍然決定在嚴謹的指導方針下，繼續資助幹細胞的研究工作。布希總統所反對的是，必須要摧毀人類胚胎所取得的幹細胞研究，而歐盟之資助對象則是排除進行複製人研究或是製造受精卵以達到研究目的的計畫，必須是針對已經存在的幹細胞或是從成人身上抽取的幹細胞研究。因此無論是美國總統的運用否決權或歐盟的決議，都可以看到胚胎幹細胞研究在人類社會中的高度爭議性，但是針對不會摧毀人類胚胎的幹細胞研究，由於並無胚胎幹細胞研究之高度人道爭議，並不在布希總統所反對之列，更是歐盟所同意的資助對象。

集時點尚無特定使用需求，只是爲了未來或不特定之人之可能需求爲採集目的。在臨床應用上，一方面臍帶血幹細胞由於取得極容易、移植組織配對相容性要求較低，故其捐贈者來源較不受限制；另一方面，目前臨床醫學界業已克服將臍帶血應用於成人病患之技術性問題，更可讓受贈者群體大爲增加。因此，捐贈者、受贈者之雙低門檻，使得臍帶血幹細胞於移植療法上，扮演日益重要之角色。

臍帶血移植技術於1999年引進國內，依據醫療法第7條，屬於新醫療技術者，須實行人體試驗，故應依同法第56條，由教學醫院向衛生署提出計畫獲核准後施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一覽表（至2002年4月22日止），台北榮總於1999年3月31日曾申請「親屬與非親屬的臍帶血移植」，而台大醫院於1999年5月13日亦申請「兒童非親屬臍帶血幹細胞移植」³。嗣2005年6月，衛生署公告開放臍帶血幹細胞之臨床運用，目前已無須列管⁴。

不惟臨床醫學界對臍帶血幹細胞寄予厚望，民間亦興起收集並存放臍帶血幹細胞之一股風潮。根據經濟日報2003年報導指出，國內每年儲存臍帶血約有1萬筆⁵，若以2002年之出生數24萬7,530人推估，則國內臍帶血儲存普及率達4%，領先美國的2%⁶。

³ 參彭瓊芳，幹細胞移植與管理，律師雜誌，第285期，2004年，頁62-74，謂目前有台大、台北榮總、長庚三家醫學中心獲核准，正執行人體試驗之中。

⁴ 參衛署醫字第0940200853號令所修正之第22個項目。

⁵ 資料來源：2003年7月8日，經濟日報，31版，企業策略，文中預估國內每年度儲存臍帶血人數達1萬人，2004.3.8造訪。

⁶ 同前註。

二、生物科技之法律議題

所謂的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係指「以製造出或改良使適用於特定目的之產物或製程為目的，而運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之一系列科學方法或技術之整合」⁷，此生物系統或生物體，當然亦包括人體在內，而醫療亦為生物科技涵蓋的範疇，故臍帶血幹細胞之利用，即屬於生物科技方法之一種。生物科技的發展不僅直接或間接介入吾人生活的型態與內容，更徹底影響人類的生活經驗與對未來的想像。但相對地，生物科技也引發諸多社會性議題，學者有區分為本質性議題與風險議題二類⁸。前者係指生物科技的方法、產物本身等所引發關於人與物之分野、價值的再反省、法律性質議題與倫理性思考等；後者則指生物科技的應用層面所引發之社會性風險、科技風險與產業風險等。

令人憂心的是，隨著臍帶血生物科技產物之問世，臍帶血保存風氣現已日益盛行，但關於臍帶血幹細胞法律性質議題之論述卻相當有限，臍帶血幹細胞之法律性質不清，將影響與臍帶血幹細胞相關法律行為之效力。譬如，無論是捐贈臍帶血或自存臍帶血，臍帶血幹細胞之所有權究竟歸屬於新生兒或母親，將影響臍帶血自存契約或捐贈契約之適格當事人，以及該等自存契約或捐

⁷ 譯自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rticle 2. Use of Terms) adopted at the Earth Summit in Rio de Janeiro (1992) 原文：「Biotechnology means any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that uses biological systems, living organism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to make or modify products or processes for specific use.」

⁸ 牛惠之，生物科技之風險議題之省思——兼論GMO與基因治療之科技風險管理與規範體系，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15卷第1期，2003年，頁183-185。

贈契約成立生效後的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⁹。

三、本文之法學研究方法

生物技術的新穎性，往往都能快速地吸引眾人的目光，譬如，基因或基因序列、胚胎、幹細胞、幹細胞之衍生物等，但是面對生物科技時，法律議題之討論必須不受惑於科技之流轉幻化，仍須由生物科技產物之正確法律定位為出發，方能維持法律體系固有之法理架構。因此，本文認為探討臍帶血幹細胞契約之相關問題時，首先仍應由物權法理論為基礎，並配合臍帶血幹細胞特有之生物解剖學、遺傳基因學、生理學等特性，探求其所有權之正確歸屬，方能進一步探究現今臍帶血幹細胞捐贈與自存契約之效力。

貳、臍帶血幹細胞之所有權歸屬

我國通說認為活人之身體非為法律上之物，蓋法律以人為權利之主體，若以其構成部分（即身體之全部或一部）為權利之標的，有反於承認人格之根本觀念，而人身之一部自然地由身體分離時，該部分已非人身，遂成為外界之物，此當然為法律上之物，並得為權利之標的¹⁰。臍帶血幹細胞雖係生物科技下之新興

⁹ 俗稱臍帶血「捐贈」契約係沿用器官「捐贈」之概念，其實質之法律行為係民法債編各論之贈與契約，故本文原則上沿用「捐贈契約」一詞，惟於法理之討論時，則盡可能使用「贈與」二字，合先敘明。

¹⁰ 史尚寬，民法總論，自刊，1990年8月版，頁223；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1995年修訂10版，頁193；王澤鑑，民法總則，自刊，2002年增訂版，頁234。按：學者史尚寬即認為人體組織之分離原因僅限於「自然」的分離，這或許正可反映生物科技進步會影響法律，在史氏之年代的生物技術背景下，可能難以想見以非自然方式將人體組織分離之情事。